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78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財年」)約1,158.0百萬港元減少32.50%；及(2)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7.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溢利約為53.5百萬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141.9百萬港元減少32.7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76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新監管政策導致本集團減少與其若干國有企業大客戶的貿易業務規模；及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就出售於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的40%股權確認一次性收益約108.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該出售收益。

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估計數字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估計(「**盈利警告**」)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股份要約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呈報盈利警告，並建議將有關報告載入綜合文件(即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劉漢基先生
	楊越夏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書愷先生	許靜洋女士

發表此公告之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內。